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动、续期、及扩募获配
可流通部分上市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1、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工作已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基金金鼎成功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

2、基金金鼎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包括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认购的部分)共 264,579,376 份基金单位,将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基金金鼎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信本公告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一、本次基金份额变动和续期的原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并成基金金鼎的原各自基金 2000 年 3 月 23 日临时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金鼎的扩募、续期和扩募部分上市,本次扩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51 号文件批准,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来的 232,748,084 份基金单位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将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按照证监会的批复,基金金鼎的扩募工作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开始实施。本次扩募的《扩募说明书》及《扩募配售办法公告》已分别刊登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扩募缴款的提示性公告也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和 9 月 26 日在上述报刊上登出。

本次扩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0 年 9 月 20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21 日,基金持有人缴款起止日为 9 月 21 日至 27 日,商业保险公司申购、缴款日为 9 月 28 日至 29 日,发起人认购配售及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缴款日为 2000 年 10 月 9 日。

本次扩募以现有总基金份额 232,748,084 份为基数,按规定比例向基金发起人配售 2,672,540 份,按 10:11.482452 的比例向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264,579,376 份;基金持有人放弃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本次基金扩募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 0.01 元扩募费用计算,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配售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

基金金鼎的扩募工作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开始实施,并于 10 月 19 日完成全部扩募工作。扩募工作结束后,基金金鼎成功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持有人实际配售数量为 221,833,505 份基金单位;基金发起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比

例配售数量为 2,672,540 份基金单位,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1,414,200 份基金单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1,258,340 份基金单位;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42,745,871 份基金单位(基金持有人未配部分);根据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鼎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2000 年 10 月 11 日),截止 2000 年 10 月 10 日已收到扩募货币资金人民币 269,345,246.40 元,其中实收基金人民币 267,251,916.00 元,扩募费用人民币 2,093,330.40 元。扩募费用在扣除上网发行费、宣传费、扩募协调费等扩募费用后,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基金名称: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每份基金 单位面值:1 元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表:(单位:份基金单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1、尚未流通基金份额			
	2,327,460	2,672,540	5,000,000
(1)基金发起人			
	2,327,460	2,672,540	5,000,000
(2)公众持有人	0	0	0
2、流通基金份额			
	230,420,624	264,579,376	495,000,000
(1)基金发起人	0	0	0
(2)公众持有人			
	230,420,624	264,579,376	495,000,000
其中: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			
	230,420,624	221,833,505	452,254,129
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份额			
	0	42,745,871	42,745,871
3、基金总份额			
	232,748,084	267,251,916	500,000,000

三、基金扩募后前十名基金持有人及持有数量
截至2000年10月20日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基金单位(份)

1、中国太平洋保险	6,500,000
2、中国人寿保险	5,500,000
3、中国平安保险	5,500,000
4、中国再保险	5,500,000
5、新华人寿保险	5,000,000
6、泰康人寿保险	5,000,000
7、华泰人寿保险	5,000,000
8、建行代管	3,034,967
9、国泰君安	2,645,800
10、大众保险	2,500,000

四、续期基金存续期延长五年,至2007年5月31日止。

五、扩募配募可流通部分上市

基金金鼎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包括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认购的部分)共264,579,376份,将于2000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发起人持有基金单位中的250万份基金单位,根据规定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流通,其余部分在基金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两个月(即2000年12月27日后)方可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14号)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业基金、沈阳公众基金、陕建基金合并规范为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并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51号)

4、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5、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鼎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2000年10月11

日)

6、《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4日